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 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,062,293.45 元,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:弃权0票: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